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强磁场科学中心

强磁场科学中心理化公共技术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理化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所级中心”）是支撑研究所科研创新工作的公共技术平台。为规范和加强所级中心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科研创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避免大型仪器设备重复购置，有效提高所级中心内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级中心运行管理实行研究所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负责所级中心的运行管理，对技术支撑人员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考核。所级中心人员由所统一聘任。

第三条 纳入所级中心仪器设备的基本原则：必须是大型通用性仪器设备，通过修购专项购置的通用性仪器设备，必须共享共用，能为所内和所外用户提供足够机时的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所级中心管理委员会是所级中心的决策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所长担任，委员由各平台依托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决策所级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制定所级中心发展战略规划；审定所级中心建设计

划和运行费；审定所级中心技术支撑队伍规模等。

第六条 所级中心设主任一名，负责所级中心的运行管理及支撑队伍建设。所级中心由若干个平台组成，每个平台编为一组，每个平台在技术上依托一个研究或技术部门。

第七条 所级中心下设运行组长若干，具体负责本平台的运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平台的功能开发、日常运行维护及向用户开放等。

第八条 每组（每个平台）设运行支撑岗位若干，鼓励科研岗位人员加入所级中心。

第三章 运行管理原则

第九条 所级中心应建立内部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实验室使用管理制度、每台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建立所级中心工作网页。

第十条 所级中心内每台大型仪器设备要落实专人管理，原则上应由通过培训的专门人员负责操作使用和维护，做到责任到人。仪器设备的管理应充分重视维护和维修、功能利用和功能开发、改造升级、寿命延长等工作。

第十一条 所级中心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应全部上网提供服务，运行人员应熟练使用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对管理范围内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共享管理平台数据维护。

第十二条 所级中心在保证完成所内测试和分析工作的同时，面

向社会、会开放，实现资源共享。

第十三条 所级中心应建立独立考核制度。仪器设备功能开发和技术创新、共享管理平台运行数据和记录规范、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是所级中心人员工作绩效主要考核依据。考核应与激励挂钩。

第十四条 对年度共享使用率排在前列的大型仪器设备，经所级中心推荐，可以参加大型仪器区域中心组织的年度共享服务先进（优秀）机组的评选，以鼓励和调动运行人员的积极性。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所级中心经费管理采用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所级中心运行成本费由所统一核拨。运行成本费主要包括能源动力（水、电、气）、场地占用、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和试剂耗材等。每年年底由各组上报下一年度运行费预算，经所级中心主任初审后报对口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由主管领导审定。运行费使用按预算执行，由组长签字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所级中心内每台仪器的收费标准基于实际消耗的能源、试剂耗材、易损易耗部件和日常维护维修及运行人员的薪酬奖励等成本摊销综合计算。由所级中心拟定每台仪器的收费标准，经科研处审核后公布在网上。收费标准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做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每年年底对本年度测试费收入进行结算，总收入的10%用于奖励运行人员，其余归所，可用于运行人员的绩效和日常运行维护等。

第十九条 所级中心应制订收费管理细则。

第五章 支撑队伍管理

所级中心人才队伍由具有仪器开发设计能力的骨干科技人员和训练有素的中青年科技人员组成。为了保障仪器设备高效、稳定运行，不断提高支撑团队的专业技术水平，提高热心为科研、社会服务的意识，制定本分配机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定期对技术支撑团队、仪器操作人员实施考核，坚持“绩效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对支撑团队、仪器操作人员的考核内容包括专业技术水平和科研服务质量，并与横向服务、文章发表、专利申请、项目完成情况相挂钩。

第二十二条 研究所保证所级中心科技人员的平均收入与其它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的平均收入相当，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工作业绩进行奖励。

第二十三条 所级中心人员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和绩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基本工资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岗位津贴按照研究所相关规定执行，绩效奖励按照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第二十五条 所级中心科技人员绩效奖励由两部分组成：定量部分和定性部分。定量部分由仪器设备服务收入决定，参照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定性部分依据年终考核结果按 A、B、C 三档执行，分别增加相应级别人均绩效的 15%、10%和 5%。

第二十七条 按照“多劳多得”的原则，允许将一定比例的服务费作为技术人员的绩效奖励，鼓励技术人员多为所内外的科研发展做出贡献。

第二十八条 对具有突出贡献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评选年度“强磁场所级中心最佳贡献奖”，增强技术服务人员的荣誉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强磁场实验测试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强科发【2013】11号）同时废止。